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43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需要,弥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缺口,董事会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房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部分借款已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自有川大路555号、585号1-8幢房产为抵押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申请续借款,续借款额度将保持在人民币7,500万元左右。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44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3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3年10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森鑫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方案:
1、审议《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55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城化工”)销售液氨、氮气。关联交易经正副、宋克利、杨红武、莫融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見为:该项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做出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为: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合理、合法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而我们对此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的2013年-201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向顺城化工、健为和邦顺城盐业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盐、销售卤水;向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公司购买煤炭。目前与预计情况无较大差异,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2月7日公告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司《和邦股份日常关联交易

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康耐特 公告编号:2013-045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耐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情况和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1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990.00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际大和于2010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7,304,535.66元。本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595,464.34元。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出具具有“大信验字[2010]第5-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95,200,000.00元,其余157,395,464.34元为其它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2010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3,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011年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10万元与齐静鸣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康耐特超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2011年1月27日,江苏康耐特超越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年3月1日,该公司已正式运营。
2011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9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2,400万元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户。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142万元收购上海蓝翎眼镜有限公司和江苏蓝翎眼镜有限公司各51%的股权。
2011年9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1.60和1.67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万元投资建1.60和1.67高折射树脂镜片生产项目。
2011年9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8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2,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1,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账户金额(含利息)为14,142,980.02元。
三、前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9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1,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1、使用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弥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合理性、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材料采购需求和其他生产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占比 (%)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占比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顺城化工(销售液氨)	2,200万元	未发生	0	无	-
	顺城化工(销售氮气)	250万元	未发生	0	无	-
合计		2,450万元	-	0	-	-

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公司使用1,4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节约利息负担约42万元。
因此,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承诺事项
1、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计划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保证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3、公司将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2013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经核查后认为:
1、康耐特本次拟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00万元,因未达到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及超募资金总额的20%的标准,且未达到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康耐特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康耐特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4、康耐特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5、海际大和持续关注康耐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1,400万元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以及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康耐特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康耐特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海际大和同意康耐特本次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经公司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协商,拟将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城化工”),系四川省盐业总公司持股比例51%、公司持股比例49%的股份制公司)在试生产中的双甘磷业务重组进入公司。各方筹划,顺城化工将双甘磷业务分立出经营双甘磷业务的独立法人公司。分立完成后,公司将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双甘磷业务的新公司51%股权,由此新公司为公司的主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并多次与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深入进行了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研究制订相关法规并积极向上监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等工作。目前初步完成了重组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预评估等必备工作。
三、本次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三)款的规定,待经营双甘磷业务的新公司设立完成后,方可将重组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目前四川盐业总公司已经取得了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顺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分立成立从事双甘磷业务的新公司的批复》,《关于同意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盐业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从事双甘磷业务的新公司51%股权事宜的批复》。公司正与四川省盐业总公司积极推进顺城化工分立设立新公司及相关重组事宜。

为保护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有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56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实施重大事项(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11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当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临时公告2013-50》和《和邦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又刊登了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临时公告2013-52号、2013-54号)。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保护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有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煤炭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为准。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3.70%-95.01%	盈利:4,985.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元	盈利:约0.47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70%-123.66%	盈利:7,1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元	盈利:约0.07元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3-046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1)2013年1-9月业绩预告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没有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调整,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进行计算。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结构有所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降低,低毛利产品销售比重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计算。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锦纶 公告编号:2013-04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二、预计业绩:亏损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由于产品销售单价下降而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产品价格下跌的幅度大于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2、由于人工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董事会对2013年3季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预计,公司2013年3季度业绩具体数据,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13年3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将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一步下调,主要原因系欧美市场复苏尚不稳定,市场需求增长缓慢,收入增幅低于预期,且9月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Is2013-A18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于2013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借款3,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系公司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k2013-A19)。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Is2013-A19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同时保证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为一子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砂轮”)提供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借款3,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胥青路96号;法定代表人:莫运水;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普通磨具、普通磨具、烧结刚玉磨具、涂附磨具、金刚石磨料及其制品、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其制品、工具、机床附件及小型机械设备的;特种纺织品及后整理加工、矿物材料精细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务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16,69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8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294.34万元,负债总额11,371.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922.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66%。2013年1-8月实现销售收入1,091.9元,净利润-76.8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100%,属于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远东砂轮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3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创元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为一年。
远东砂轮以其净资产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
四、董事会意见
远东砂轮为创元科技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目前远东砂轮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拟由本公司为其借款34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18,858.59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5.1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量为15,500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底净资产的12.41%。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3-050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建设银行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利得盈法人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年第54期
2、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的金融工具。
5、产品编号:ZJ012113054098D01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20%
8、投资起始日:2013年9月30日
9、投资到期日:2014年1月6日
10、收益支付方式:理财产品收益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前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玖仟万元整(RMB9,000万元)。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9,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含本次)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5%。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3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办理了经营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与销售;铝锭再生及综合利用;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铝锭的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0日

2013年10月11日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1日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3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办理了经营经营范围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铝锭的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与销售;铝锭的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将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一步下调,主要原因系欧美市场复苏尚不稳定,市场需求增长缓慢,收入增幅低于预期,且9月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0日